深　圳　市　人　民　政　府
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深府行复〔2026〕6156号

申请人：深圳市××物流有限公司

被申请人：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11-8号深铁置业大厦17楼

法定代表人：潘霞云，主任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以深公积金责限〔2026〕××号《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》作出的行政行为，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已依法受理。审查期间，申请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终止本行政复议。

深圳市人民政府

2026年7月2日